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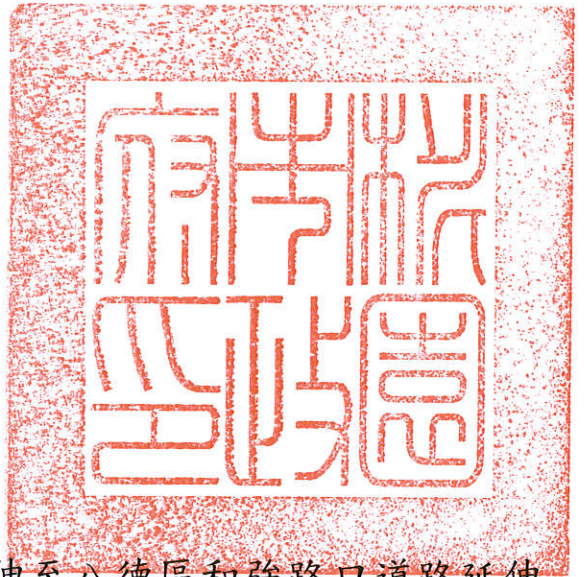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10000187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桃園區「延平路」延伸至八德區和強路口道路延伸命名。

依據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及第3條、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3點暨本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109年12月28日桃市德戶字第109001128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延伸路段為南北向道路，北起桃園區延平路迄點（樹仁三街交叉口），南至八德區和強路交岔路口，全長約1,430公尺，寬約20公尺。
- 二、旨案業於110年1月14日核定生效，相關路段門牌整編生效日期另行公告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